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在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5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刘军、孙璐、深圳市浦嘉投资发展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浦汇投资发展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交易方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4 日